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兒童及少年培力暨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

兒少代表遴選計畫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課程地點：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10樓)

計畫時間：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1. **計畫緣起**

青少年被定位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藉由多元教育發展逐漸在這資訊傳媒蓬勃發展的社會嶄露頭角，他們是引導發展潮流的主宰者，創新的思維和行動的注入更將成為社會改革、引領未來發展的新指標。

　　初生之犢的青少年們面對各種公共事務的洗禮，正開始為他們的成長茁壯的歷程種下萌芽，為使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有健全的發展，使青少年正視公民議題。青少年不僅是公民社會重心，同時也是社會發展不可或缺的原動力，透過政策參與的機會，期待可以提升對周遭環境及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懷，進而發展為一種行動的力量；以及了解身為公民該關心的公共事務，亦期待藉由多元的交流提升思考能力，以提出一個概括全盤的檢視，希望激起青少年對於公共議題的公民意識。

因此在110年的兒少培力暨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遴選計畫中，本中心將透過一日的營隊活動，藉由帶領兒童權利公約桌遊－律師大爆炸，增進基隆市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設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遊戲，學習團隊分工與合作，培養人際關係互動技巧。

1. **計畫依據**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
3.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
4. **計畫目的**

提升基隆兒少關心社會議題，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兒少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並建構基隆兒少對於基隆市在地議題的認識與了解。

1. **指導單位** 基隆市政府
2. **主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3. **承辦單位**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培力課程地點**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
5. **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一)擔任兒少代表者，任期兩年，任期屆滿時發予證書，予以鼓勵。

(二)兒少代表因故自動放棄，或無故缺席培力課程、小組會議達三次以上者，則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三)出席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會議前蒐集兒童及青少年意見。

(四)參與相關培力課程。

1. **洽詢方式**

青少專線電話：02-2432-2700

青少基地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

Facebook粉絲團：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KeelungCityJuvenile)

1. **計畫時間****:**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執行內容**
3. 2-5月 前置作業：
4. 於基隆市青少年中心辦理1場招生說明會，邀請機構、學校及社區民眾說明本次遴選方法及評選機制。
   1. 說明會時間：110年5月1日(六)上午10點。
   2. 說明會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
5. 由市政府協助發文至基隆市國小、國中、高中職，邀請學校推薦在校學生報名參加遴選。
6. 張貼相關海報於圖書館、里辦公室及相關宣傳地點，鼓勵社區民眾帶領青少年自行報名參加遴選。
7. 報名及初審方式：
   1. 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8. 團體推薦報名：由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單位進行推薦。
9.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1. 報名資格：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之兒童及少年。
   2. 徵選人數：兒少代表10-30人，能積極參予者優先入取。
   3. 應備文件：
10. 報名表暨學校/單位推薦說明。(如附件一)
11. 學校/單位推薦說明，加印推薦學校/單位印信。（學校、團體推薦才需提供）
12. 經歷證明文件：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或服務學習等相關證明文件。
13. 檢具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附件二)
    1. 初審：由承辦單位統一收件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並彙整社會處知悉報名名單。
    2. 複審：通過書面審核後，由基隆市政府與現任兒少代表擔任委員，進行面試。
    3. 面試時間、地點:110年5月26日 (三)下午2時00分假基隆市政府1樓市民接待室(如有需公假證明者可向報名窗口申請)。
14. 活動期程

|  |  |
| --- | --- |
| 110年5月1日 | 基隆市兒少代表遴選說明會。 |
| 110年5月21日 | 基隆市兒少代表遴選報名表收件截止。 |
| 110年5月26日 | 基隆市兒少代表遴選面試。 |
| 110年6月5日 | 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營。 |

1. 6月 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營：
2. 以營隊方式為主（1天），藉由帶領兒童權利公約桌遊－律師大爆炸，增進基隆市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設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遊戲，學習團隊分工與合作，培養人際關係互動技巧。
3. 兒童權利公約桌遊－律師大爆炸包含生存與發展權、健康權、教育權、休閒與遊戲權、不受歧視權、不受暴力傷害權、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
4. 7-11月 兒少代表培訓、運作及成果發表：
5. 邀請110年兒少代表進入兒少代表團隊，從起聘日起，任期兩年。並邀請歷年兒少代表透過課程深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及現階段社會現象。
6. 藉由會議及團隊工作，透過會議過程學習民主素養、議事規則、人際互動溝通等內容，並進行兒少議題蒐集與討論，發展討論提案，使兒少代表能夠持續為基隆市服務，為基隆市當地兒童及青少年發聲。
7. 於兒少代表團體培力外，提供特殊需求的兒少代表個別化之培力。

(四)培力課程：

|  |  |  |
| --- | --- | --- |
| 月份 | 主題 | 內容 |
| 6月 | 培力營 | 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權利與義務介紹、自治規範討論、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 |
| 7月 | 兒童之權利意見收集、媒體識讀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 | 提升蒐集及分辦資訊的能力與口語表達的能力 |
| 8月 |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公共議題討論認識 | 1. 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心特殊需求兒少 2. 聚焦關心議題與準備提案 |
| 9月 | 兒少代表參與式預算 | 認識兒少參與式預算、政府運作機制 |
| 10月 | 兒少倡議(宣導)短片培力 | 學習拍攝技巧與練習腳本書寫 |
| 11月 | 公共議題討論認識 | 引導兒少代表閱讀兒權會議程，聚焦關心議題與準備提案 |

(四)將整年度所執行的項目，於社區宣導、國際兒童人權日進行成果發表。

1. **執行流程表**
2. 營隊執行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規劃】  1.計劃書撰寫。  2.召開行前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前招生】  1.辦理社區說明會一場次。  2.受理報名:推薦/自薦。  3.初審會議。  4.面試。 | | | | |  | 將與教育單位做橫向連結，透過市府發文至各學校，辦理事前說明會，邀請學校推薦學生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隊活動】  一日活動 | |  | |  | 營隊目的：  1.人際間的包容、對話及合作訓練。  2. 增進基隆市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 | | | |
|  | |
| 【兒少代表運作】  1.從起聘日，任期兩年。  2.會議、紀錄及運作。  3.了解參與式預算。  4.了解在地政府運作模式及參與公共政策。  5.參觀學習現行議會進行。  6.擔任兒少諮詢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發表】  1.兒少代表參與社區宣導。  2.兒少代表與傑出代表的會談。  3.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與提案。 | | | | | |  |  |  |  |

1. 營隊活動流程表

|  |  |  |
| --- | --- | --- |
| **09:00-09:40** | | |
| 團體  活動 | 1. 自我介紹 2. 分組遊戲-大家好、竹筍竹筍蹦蹦出   2.團體遊戲：對對碰 | 建立團隊情感交流、破冰、相見歡。 分享關注議題，可讓大家對彼此更加了解並引起特定議題共鳴，使大家在未來擔任兒少代表能更如魚得水！  器材：名牌、海報紙、筆  分組組長、副組長:  第一組:筑庭、政群  第二組:懷憫、欣柔  第三組:宸睿、馥唯  第四組:騏佳、祐誠 |
| **9:50-12:00** | | |
| 律師大爆炸 | 1. 介紹兒童權利公約、政府運作機制、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 2. 介紹兒少代表 3. 律師大爆炸:藉由桌遊讓兒少代表更加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對於自身關心之議題如何於兒童權利公約上落實 | 簡報：林廷翰  器材：律師大爆炸桌遊 |
| **12:00-13:00午餐** | | |
| **13:00-15:00** | | |
| 兒童權利公約小遊戲 | 分組討論-以兒童權利公約設計宣導內容與宣導小遊戲 | 設計7/10宣導小遊戲  器材：海報紙、筆 |
| **15:15-16:00回饋時間** | | |
| 團體時光：   1. 由各小組長帶領小組回顧分享，一起發展可行的宣導小遊戲 2. 回到大團體讓小組發表，互相回饋補充更多的可能性 3. 提案分享、今年度提案方向、列管案提醒、交流座談 | | |

1. 兒少代表運作

(一)邀請110年兒少代表進入兒少代表團隊，從起聘日起，任期兩年。

(二)辦理兒少代表訓練，訓練的過程中由專門講師帶領學習及討論，提升兒少代表對於兒少權利及福利之知識。

(三)定期召開兒少代表會議，針對地方決策及兒少福利相關議題提出意見，使兒少代表能夠穩定且持續參與地方政府的決策及運作。

(四)以兒少參與式預算為基礎，規劃相關經費的使用草案，讓兒少代表能夠針對基隆市地方作提案，審核通過後透過兒少代表確實執行提案內容。

(五)於次年持續辦理兒少代表招募及訓練，訓練的過程中由專門講師帶領學習、討論及執行去年度提案規劃，將參與式預算之概念涵蓋其中，透過兒少代表提案、修正、行動及反思，提升當地兒少代表對於兒少權利及福利之知識。

1. 方案執行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項目 | 110年 | | | | | | | | | |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 準 備與 招生 |  |  |  |  |  |  |  |  |  |  |
| 營 隊  活 動 |  |  |  |  |  |  |  |  |  |  |
| 培訓  例會 |  |  |  |  |  |  |  |  |  |  |
| 方 案  成 果 |  |  |  |  |  |  |  |  |  |  |

1. **工作職掌**

|  |  |
| --- | --- |
| 主辦/協辦單位 | 工作項目 |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1.統籌規劃培力方案運作。  2.整體活動統籌與掌握。 |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1.行政作業執行。  2.營隊流程掌控。  3.方案活動規劃與執行。  4.資源連結。 |
| 培力講師 | 代聘 |

1. **預期效益**
2. 透過學習過程，培力兒少體驗、組織團隊合作與獨立工作，具備與他人溝通協調的能力。
3. 透過培力之體驗、團體工作模式，引導兒少建立理性、尊重之態度，認識公平發聲平台，為兒少權益倡議。
4. 透過與講師互動，及兒少代表之討論，擴大兒少代表視野，提升獨立思考能力。
5. 透過兒少代表蒐集本市兒童及少年意見，始社會福利政策規劃更貼近其需求，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推展。

附件一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培力暨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

兒少代表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就讀學校/科別 |  | | | | | 年級 |  | |
| 戶籍  地址 | | |  | | | 電話/手機 | | | |  | | | |
| Line ID | |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E-mail信箱 | | | |  | | | |
| 參與  動機 | | | 《請簡述為什麼想參與兒少代表遴選》 | | | | | | | | | | |
| 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小於3小時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 | | | | | | | | | |
| 自我  介紹 | | | 《簡明自我介紹、經歷與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可以使用條列式》 | | | | | | | | | | |
| 近3個月生活照 | | | | | | | | | 近3個月生活照 | | | | | |
| 學校/單位推薦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 |
| 推薦學校/單位 | | | 推薦單位名稱 | |  | | |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 |  | | | | □候選人就讀學校同意少年參選並可協助少年代表配合後續培力課程執行事宜  【備註】由民間團體或單位推薦者亦請檢附學校同意證明。 |
| 地址 | |  | | | 推薦學  校/單位印信 | |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 初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初審人員 | |  | | | | | | | | | | | | |  |
| 複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複審結果  (請委員簽名) | | □通過  □不通過，理由：  共 人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收件期限內(110年5月21日)寄至「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10樓」，信封封面請註明「報名基隆市青少年培力代表遴選」。如需聯絡，請電：02-2432-2700。 2. 「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不必填寫(由遴選小組填寫)。 3. 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Ａ４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參與基隆市政府所舉辦之兒童及少年培力暨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